

生死殊途

生死殊途之（一）路 16:19-31

引言、言簡意卻深

今天聲音還是不太好，就說得簡短一些吧。不過，雖云簡短，選用的也是大家應該很熟悉的一小段經文，路加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，即所謂「**財主與拉撒路**」的一小段經文，但是，信息還是沉重的，大家還是要很用心聆聽和細心反省的。

這個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故事，大家一定聽過，但我疑心，許多人不過視它為一個「喻道故事」，講講「因果報應」或「善惡到頭終有報」之類的教訓，倒與佛教故事沒有甚麼兩樣。今天的信息，是《**生死殊途**》系列的第一篇，一個這樣「沉重」的題目，我卻為甚麼選一段這麼「輕省」的經文來說呢？

今天，我正正就想用這段經文，告訴大家，它的信息一點不「輕省」，而且，它更非常精確和全面地，告訴我們，信仰，為甚麼一定要這麼沉重，「要生要死」。以下，我會透過這段經文，從三個層面，解說何謂信仰上的「生死殊途」。

想大家心裡先有個故事輪廓，好明白我的信息。請先聽一遍整段經文，或說整個故事，再聽我的解釋：

^{16:19}（耶穌說：）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【代表華美衣服】，天天奢華宴樂。²⁰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²¹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【表示折墮得不似人形】

²²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【代表蒙上帝悅納，進入神的國得享安息】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²³他在陰間【大意像人死後的「拘留所」】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²⁴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²⁵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²⁶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
²⁷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²⁸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²⁹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【概指聖經】可以聽從。』³⁰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³¹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』

一、生死之間的「生死殊途」

故事的前半明顯可分為兩個部分：一個是財主與拉撒路的「生前」：

^{16:19}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²⁰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²¹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

一個是財主與拉撒路的「死後」：

^{16:22}後來那討飯的（拉撒路）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²³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²⁴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²⁵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……』

這兩個人各別的「生前」和「死後」，就揭示了第一重意義的「生死殊途」。

許多異教，甚至某些版本的「基督教」，他們的「生死界線」都是很模糊的。中國人那些民間迷信，人死了，親人就燒洋樓、汽車，甚至股票、信用卡、手機、按摩椅給他們，視死後世界不過是生前世界的某種延續，基本上可以「自然過渡」。事實上，許多宗教都有類似的生與死可以「自然過渡」或「順向延續」的觀念，大致上，你生前怎樣，死後也沒有太大的分別。當然，生前大富大貴但因為富不仁而死後報應，投胎為牛為馬的講法也是有的，不過，我不很相信有多少人會認真相信的。因為，許多人只要自以為自己生前不是大奸大惡，沒有殺人放火，就不會怎麼擔心自己死後會發生甚麼承受不了的「大改變」。總而言之，在許多心目中，憑著他們生前的光景，就可以大致「推論」到死後的情況，生前死後，是不會有面目全非以至截然顛倒的可能的。

但是，主耶穌卻透過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故事很鄭重地告訴我們，「生前」與「死後」是「殊途」的，意思是，「生」與「死」絕不是一般人，甚至許多「宗教徒」想像那樣，可以「自然過渡」或「順向延續」的。死後的世界，與生前的世界是完全兩樣的。這個「兩樣」甚至會到「各走極端」，完全顛倒的地步——最幸福的變成最折墮的，最折墮的成爲了最幸福的，像財主與拉撒路那樣。參見下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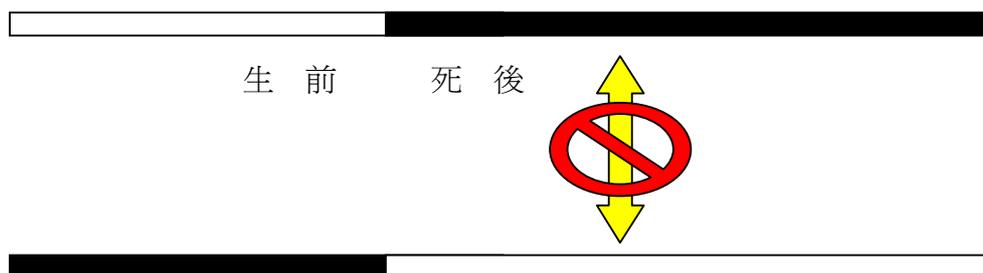
這是第一重意義的「生死殊途」，看似簡單，卻是極重要的真理，就是警告我們不要只注目短暫的生前，也不要天真地用生前來「推測」死後，因為生前是一個樣子，死後，絕對可以是另一個樣子，差異，極可以是大到你無法想象的。

二、死後境界的「生死殊途」

第二個「生死殊途」則反映在同樣是「死後的世界」，卻是一分為二，生死殊途的：

^{16:25} 亞伯拉罕說：『……²⁶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
兩個人都是死了，但是，拉撒路是「**死而得生**」，財主卻是「**死而更死**」。同樣是死，拉撒路的死帶給他永遠的幸福，財主的死卻帶給他永遠的受苦。而這兩個同樣都在死後的世界，卻是一生一死，且「生死殊途」——「有深淵限定」，永遠不可以互相往來的。請參看下圖。



拿這一重的「生死殊途」，與上一重的「生死殊途」比較，大家就可以得出一些很有深意的對比：

第一重的「生死殊途」，指的是**同一個人**自己的生前與死後的「殊途」，指明禍與福會通過「死亡」而有完全顛倒的轉變，即是，禍福在生死之間，是會有「轉變」甚至「徹底轉變」的可能的。但是，第二重的「生死殊途」，指的是**不同的人**在死後，若處身於不同的禍福境界，是不能有任何「轉換」的可能的。

換一個講法，第一重的「生死殊途」告訴我們一個震撼人心的「**可能**」，就是因著有「死亡」的存在與「作用」，一切禍福在生前死後的變化之間，都會有完全被顛倒過來的「可能」。第二重的「生死殊途」則告訴我們一個驚心動魄的「**不可能**」，就是同樣因著有「死亡」的存在與「作用」，人死後進入的禍福境界，再「不可能」有任何改變過來的機會。

再簡單一點說，即是「**生前的禍福**」並不是終極的，因為「死亡」的存在與「作用」可以將一切顛倒；但是，「**死後的禍福**」卻是終極的，死後再不能有絲毫的改變。這即是，生前，你必定要「選定」可以通向幸福、永生和天家的「**航道**」，因為死後大局已定，你就怎麼都改變不了。

哪麼，我們在今生裡，應該怎樣選擇這條通向幸福、永生和天家的「**航道**」呢？答案，或說奧妙，就在下文說到的第三重「生死殊途」之中。

三、生門死路的「生死殊途」

^{16:27} 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²⁸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²⁹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³⁰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³¹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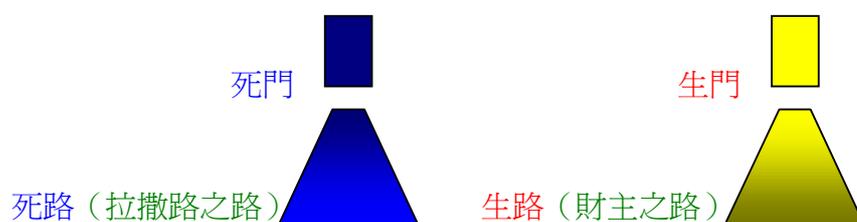
為甚麼這麼肯定，說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」，告訴人們有上述兩重「生死殊途」的存在，人們還是不肯相信呢？這是因為，「生」與「死」的「門」與「路」構成的「組合方式」，真是「特殊」到沒有人有可以按常情常理推論或理解得了的。這是第三重，也是最重要和最奇特的一重「生死殊途」。

想想，這財主生前，為甚麼不會想到死後會有這樣的「日子」？因為，這是完全「推論」或「看」不出來的。不只他看不出來，當世的人，基本上也看下出來。

有些人隨口說拉撒路生前一定很「虔誠」，死後才會被接納在亞伯拉罕懷裡享受安息，而那財主卻「不敬畏上帝」（因為不憐恤弱小就是不敬畏上帝的主要表現），死後，於是就要在陰間受痛苦了。但是，我請大家用點心肝感受一下：拉撒路生死的「虔誠」，有給他帶來甚麼可見的「好處」沒有？至於財主的「不敬畏上帝」，又有給他帶來甚麼可見的「壞處」沒有？用今天的「富貴神學」的標準，這些都是叫人「不信」的「反見證」哩！即是，人們看見拉撒路身處的是一條「死路」，而財主所在的則是一條「生路」，而且，還不是暫時如此的，而是一生都是如此——財主不仁卻富足一生，拉撒路虔誠但窮足一世。這樣的「見證」，按常人的「邏輯」，怎麼叫他「信」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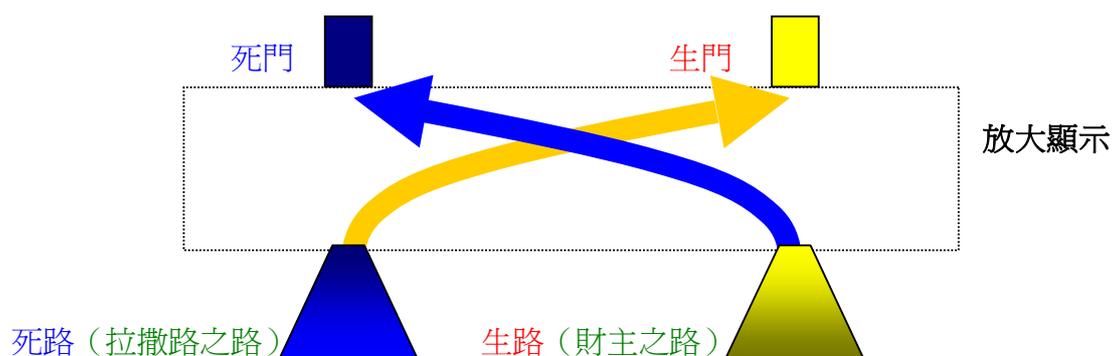
好了，你或會說：他們「未死過」，不知道「邏輯」並如此，死後會來個大顛倒的，但若有個「死過」的人回來，告訴他們原來有另一套「邏輯」，他們就會改變想法的了。

我說：你太天真太傻了！我且打個比方：有兩條路，一條是財主走著的「**生路**」，一條是拉撒路走著的「**死路**」，兩條路一直延伸到遠處的盡頭，那裡有兩扇門，在「生路」的正前方的是一扇是「**生門**」，在「死路」的正前方的是一扇是「**死門**」。如下圖：



人們再三觀察和計算，看見財主的路越走越富貴，拉撒路的路越走越折墮，於是，就絕對可以「合理推論」，財主的「生路」一定是通向「生門」的，而拉撒路的「死路」一定是通向「死門」的，絕對不會有錯。

人們萬萬想不到，「路」的盡頭不只有「死亡」，還有「**審判**」，就是，在「臨門」的那一剎那，這兩條「路」竟然會來個「大交叉」——「生路」忽然通往「死門」，而「死路」又突然通向「生門」，將一切都徹底顛倒了。像下圖：



生路竟然通向死門，死路竟然通向生門，生死之間竟有如此「特殊」的組合，這就是「生死殊途」的第三重意義，也是基督信仰的核心，甚至是「靈魂」所在。

好了，你以為有人「復活」來告訴人們真相，人們就會相信「生死」之間最後會來個大顛倒嗎？不會的，他們寧願信自己的「眼見」、信自己的「判斷」、信自己的「邏輯」！這是因為他們根本「不能信」——所有不是他們「掌握」之內的，他們都不會信!!!大家請看，有多少「學者」和「牧師」，拿著上帝的話，都有本事將它們「矮化」到變成婦孺皆曉的「常識」，那就是因為，他們天性不能信，凡超過他們「掌握」能力的，他們一是不信，說都是你在胡言亂語，一是把它矮化，矮化到他們「心裡舒服」為止。

大家明白「財主」的「屬靈意義」是甚麼嗎？不是「有錢」，而是妄想甚至自信自己可以掌握一切的那種人，這種人，除了他自己，誰都不會信！

結語、信仰就是信仰

信仰，需要的不是「證據」，而是「能信的心」。故事中的拉撒路，他最「能信」！何以見得？原來，拉撒路的「義」，不在於他表面上有多「虔誠」，參與過幾多「宗教活動」，而在於他一生甘於「逆來順受」，忍受人，甚至忍受上帝對他的「不公平」對待，只是默然盼望，上帝終有一天會讓他「翻身」，給他主持公道。

故事中的財主並沒有大奸大惡，我疑心他甚至會「奉獻」裝裝「宗教」門面（看他對亞伯拉罕多麼「恭敬」就知道），但他的自恃自信使他「不能信」；拉撒路並沒有幹甚麼「宗教大事」，他只是默默地盼望上帝，因為他「能信」。他們信與不信的焦點，正在於信與不信「生死殊途」——是否相信上帝是「有眼看的」，一切的「不平」，都必定有「擺平」的一日，不差絲毫。拉撒路相信，但財主卻不相信（不信邪），這就是信與不信的根本大別，他們的結局，於是，也就「生死殊途」了。

弟兄姊妹，你必需要明白這個「生死殊途」——**生路通向死門，死路通向生門**的真相，你才算是明白甚麼是真基督教！明白這真相不必證據，只要，你像拉撒路，能信！